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杭电股份
股票代码：6036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通信地址：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68号1号楼
通信地址：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68号1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股份”、“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电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理解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永通控股	指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富春江通信集团	指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富春环保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后持股比例达到5%整数倍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1437152490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法定代表人：孙庆炎
注册资本：18,600万元
成立时间：1997年1月24日
经营期限：1997年1月24日至2047年1月23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移动电话机、移动通信设备、市话通信电缆、光缆、无氧铜杆、铜丝、电磁线、电缆交接箱、分线盒、模块和PE、PVC塑料粒子、通信配套设备及专用电源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光通信器件及设备制造，销售。黄金、白银、矿产品销售；金属材料批发、零售；移动通信技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旅客票务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浙江永煦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4.8992%）、杭州富阳富杭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987%）、杭州富阳玖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4433%）。

富春江通信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孙 翀	男	董事长	中国	否
孙庆炎	男	总经理	中国	否
孙臻	女	董事	中国	否
郑秀花	女	副董事长	中国	否
华建飞	男	董事	中国	否
吴 斌	男	董事	中国	否
陆春校	男	董事	中国	否
章旭东	男	董事	中国	否
张杰	男	董事	中国	否
葛晨	男	董事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77675727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68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孙庆炎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2年4月8日
经营期限：2002年4月8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杭州永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54.6667%）、杭州永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45.3333%）。

永通控股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孙庆炎	男	董事长	中国	否
孙翀	男	董事、经理	中国	否
郑秀花	女	董事	中国	否
吴斌	男	董事	中国	否
章勤英	女	董事	中国	否
陆春校	男	董事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富春江通信集团持有富春环保（股票代码002479）125,392,43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50%，富春江通信集团系富春环保持股5%以上大股东。富春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72103686
住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188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6,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万娇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15日
经营期限：2003年12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钢压延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前述富春江通信集团直接持有富春环保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权益变动计划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8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913,756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其中7月23日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383,756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827,51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其中7月22日前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767,512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富春江通信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8日至6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富春江通信集团	集中竞价	5月28日	37.481	2,800,000	0.40
		5月29日	42.298	2,300,000	0.33
		6月16日	47.03	200,000	0.03
		6月17日	50.199	22,200	0.00
	大宗交易	5月29日	36.89	2,280,000	0.33
		6月3日	38.86	885,000	0.13
		6月4日	39.38	320,000	0.05
		6月16日	40.61	915,000	0.13
	合计	/	/	9,722,200	1.4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富春江通信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148,410,000	21.47	138,687,800	20.06
永通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207,000,000	29.94	207,000,000	29.94
合计	/	355,410,000	51.41	345,687,800	5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杭电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它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股东及董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4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26%；2026年4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富春江通信集团	集中竞价	2026年4月23日	24.78～31.41	1,530,000	0.2213
	大宗交易	2026年4月22日		3,060,000	0.4426
	合计	/	/	4,590,000	0.6639

除上述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上述文件备置地点：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富春江通信集团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庆炎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永通控股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庆炎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7日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杭电股份	股票代码	6036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一致行动人）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68号1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实际控制人为孙庆炎）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富春江通信集团 持股数量：148,410,000股；持股比例：21.47% 永通控股 持股数量：207,000,000股；持股比例：29.94%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 富春江通信集团 持股数量：138,687,800股；持股比例：20.06% 永通控股 持股数量：207,000,000股；持股比例：29.9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17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38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6月15日至6月17日，3个交易日累计上涨33.12%，期间已累积较大交易风险。其中6月15日、6月16日和6月17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3.60%、5.64%、4.4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负，市盈率绝对值远高于同行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TTM）（更新日期：2026年6月16日）显示，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135.97，市净率12.02；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滚动市盈率（TTM）26.87，市净率3.42。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

●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6,913,756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大宗交易减持13,827,51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 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于5月28日至5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7,38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由148,410,000股减少至141,030,000股，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由355,410,000股减少至348,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1.41%减少至50.3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于6月3日至6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2,342,2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由141,030,000股减少至138,687,800股，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由348,030,000股减少至345,68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0.34%减少至50.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及媒体对光纤光缆行业需求、价格等相关事项关注度较高。全球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带动了相关光纤光缆产品需求提升，但是行业整体发展与全球通信技术迭代、下游客户资本开支计划等因素紧密相关。若未来出现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核心原材料供应紧张或价格大幅波动等情形，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品成本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经公司自查，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光通信业务营业收入18,622.64万元，占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总营业收入的8.47%，占比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及媒体对光纤光缆行业需求、价格等相关事项关注度较高。全球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带动了相关光纤光缆产品需求提升，但是行业整体发展与全球通信技术迭代、下游客户资本开支计划等因素紧密相关。若未来出现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核心原材料供应紧张或价格大幅波动等情形，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品成本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经公司自查，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光通信业务营业收入18,622.64万元，占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总营业收入的8.47%，占比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6,913,756股、大宗交易减持13,827,51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于5月28日至5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7,38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由148,410,000股减少至141,030,000股，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由355,410,000股减少至348,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1.41%减少至50.34%，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于6月3日至6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2,342,2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由141,030,000股减少至138,687,800股，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由348,030,000股减少至345,68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0.34%减少至50.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前期公告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所从事行业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6月15日至6月17日，3个交易日累计上涨33.12%，期间已累积较大交易风险。其中6月15日、6月16日和6月17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3.60%、5.64%、4.4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负，市盈率绝对值远高于同行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滚动市盈率（TTM）（更新日期：2026年6月16日）显示，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135.97，市净率12.02；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滚动市盈率（TTM）26.87，市净率3.42。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0.3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831437152490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07377675727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通信集团”）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春江通信集团于2026年6月16日至6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2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于2026年6月3日至6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2,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综上，富春江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48,030,000股减少至345,68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0.34%减少至50.00%，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103.0000	20.40	13868.7800	20.0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6/3- 2026/6/17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700.0000	29.94	20700.0000	29.94	/	/
合计	34803.0000	50.34	34568.7800	50.00	--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富春江通信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同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仍在实施期间内，公司将督促富春江通信集团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6年6月17日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简称：远望JLC5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974
4、预留授予日：2026年5月27日
5、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6,086,657份
6、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价格：6.64元/份
7、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24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6月17日完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告。

（二）2025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在内部张榜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四）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五）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告。

（六）2025年8月18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

（七）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6年5月27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6,086,657份
（三）预留授予人数：24人
（四）行权价格：6.64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不超过60个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有效期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的行权期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一个行权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权日）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本激励计划本次注销前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范誉舒馨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00	1.04%	0.05%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23】人）		5,686,657	14.85%	0.77%
合计		6,086,657	15.90%	0.8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八）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预留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4年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5%，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2024年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1%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3%，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预留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4年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2%，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2024年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2%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预留授予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4年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3%，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2024年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3%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指标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A/Am
	A＜An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增长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业绩完成度取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完成度的孰高者；因基期净利润为负数，净利润增长率计算采用绝对值处理，计算公式为（本期金额-基期金额）÷基期金额绝对值；

4、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对标企业或同行业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同行业指中证行业(2021)分类“通信服务-通信设备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通信终端设备及组件”；对标企业包括鼎汉技术（300011.SZ）、航天智装（300455.SZ）、世纪瑞尔（300150.SZ）、达华智能（002512.SZ）；

5、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若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业绩/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具体参照公司有关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绩效完成情况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对应的可行权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B+及以上	B及以下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0

各行权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情况与公司2026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权日）》一致。

四、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简称：远望JLC5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974
（三）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6月17日

五、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5月27日用该模型对拟授予预留的6,086,657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43元/股（假设以2026年5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计算，最终价格以实际授予日收盘价为准）；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各行权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8.42%、23.65%、22.73%（采用深证成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1778%（取公司近四年平均股息率）。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521.21	143.98	209.84	129.49	37.90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52,5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5,0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00%），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57,6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自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6日期间，王进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152%。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31.9644%减少至30.7492%，权益变动触及公司总股本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进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6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于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股份4,560,2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1.2152%，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未超出预披露公告中载明的减持股份数量上限。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股票简称	王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73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A股	4,560,200	1.2152
合 计	4,560,200	1.215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进军	合计持有股份	98,643,799	26.2872	94,083,599	25.07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82,950	6.0713	18,222,750	4.85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860,849	20.2158	75,860,849	20.2158
王武军	合计持有股份	18,142,578	4.8347	18,142,578	4.83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5,645	1.2087	4,535,645	1.20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06,933	3.6261	13,606,933	3.6261
王 娟	合计持有股份	3,161,480	0.8425	3,161,480	0.84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1,480	0.8425	3,161,480	0.84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 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9,947,857	31.9644	115,387,657	30.74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80,075	8.1225	25,919,875	6.90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467,782	23.8419	89,467,782	23.841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52,5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5,0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00%），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57,6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3.00%）。 本次变动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在减持计划内，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白琼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白琼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7月1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0078%）。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白琼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白 琼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	20.62	29,400	0.0078%

2、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3、减持价格区间：19.80元/股至21.44元/股。

4、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白 琼	合计持有股份	117,600	0.0313	88,200	0.02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00	0.0078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200	0.0235	88,200	0.0235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